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有關董事資料更新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陳炳煥先生（「陳先生」）之資料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刊載的新聞稿（「新聞稿」）所述(<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715/2019071500311.pdf>)，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股份代號：8158）因未能就授出貸款遵守有關披露、股東批准及預先諮詢聯交所的規定而受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譴責。有關活動並非該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而有關貸款乃由股份配售所籌得擬用於其主要業務活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撥付（「該事件」）。陳先生為中國再生醫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中國再生醫學的若干其他董事，就未有盡力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作為董事所需的監控職責，及違反其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六A所載形式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沒有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中國再生醫學遵守GEM上市規則而受到譴責（「譴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有關譴責，並認為儘管受到譴責，陳先生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原因載列於下文。

(a) 該事件並無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取得載述譴責的新聞稿，並注意到導致該事件與中國再生醫學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授出貸款有關，而陳先生於關鍵時間為中國再生醫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新聞稿所載的資料，並無任何內容暗示該事件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而彼亦無涉及授出貸款。新聞稿中亦無任何內容暗示該事件涉及陳先生的任何誠信問題。

(b) 陳先生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對本集團非常重要

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對本集團的營運非常熟悉。陳先生從事法律專業超過40年，並參與多項公職，董事會認為，彼所擁有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可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見解及裨益。

(c) 過往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

儘管陳先生已擔任上市公司（即本公司）董事超過20年，該事件乃陳先生首次被發現違反GEM上市規則。彼於過往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的記錄。

(d) 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財務或庫務活動）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並非直接參與有關活動。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陳先生僅為其成員之一）亦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在各成員共同努力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足夠性、有效性及效率的情況下，本集團於過去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不時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因此，陳先生被牽涉於該事件中，一方面並無影響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足夠性、有效性及效率，亦無損害董事會對陳先生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信心。

(e) 陳先生已接受有關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

董事會於新聞稿注意到，陳先生須參加24小時有關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以及4小時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附錄15的培訓。陳先生已確認，彼已完成所需培訓，並已加強及更新上述範疇的知識。

就上述基準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

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倘若董事於任期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有所變動，發行人必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載列有關董事的最新資料以及須敦請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垂注有關變動的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發行人亦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其股東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就譴責刊發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有關譴責。

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將會繼續嚴格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74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

- (i) 已提醒所有董事，如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彼等應立即通知公司秘書；
- (ii) 公司秘書於收到董事的通知後，須立即告知所有其他董事及編製公告草稿；
- (iii)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安排刊發公告；及
- (iv) 如有任何疑問，董事會應諮詢本公司的專業顧問。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